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股票代號：1102  
<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acc.com.tw>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97 年度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台北國軍英雄館一樓宴會廳）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97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96年度營業報告書	3
96年度財務報告	7
監察人查核9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4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15
承認事項	
96年度決算表冊	19
96年度盈餘分派案	20
討論及選舉事項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增加額定資本額案	21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2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3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24
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5
臨時動議	27
章 則	
公司章程	29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附 錄	
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3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38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39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97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言

2007年，世界三大經濟體中，美國受到次級房貸風暴及其衍生之信用緊縮的影響，經濟成長趨緩，日本經濟持續呈現景氣復甦態勢，歐元區的經濟成長最為穩定，而中國經濟維持強勁擴張，連續5年成長率超越10%。國內經濟方面，由於全球景氣整體而言維持擴張態勢，世界貿易量成長率仍高，亞洲區域內產業分工仍然緊密，2007年我國的對外貿易及工業生產均呈現穩定擴張，物價雖有上揚，失業率尚稱持平。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顯示全年經濟成長4.41%，表現堪稱正常。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排名全球第13名，亞洲排名第3，較去年整整提升5名，是連續下跌2年來第一次全球名次回升。

水泥業方面，雖然全球最大水泥進口國美國受到次級房貸風暴影響，造成私人住宅需求不佳，因而大量減少進口量，從2006年的3,600萬公噸減低至2007年的2,300萬公噸，但因非洲、東歐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經濟發展持續強勁，帶動旺盛的水泥需求，國際水泥市場仍有7.5%的成長，國內水泥業者出口業務也有不錯的績效。在國內，由於重大工程陸續完工，房地產市場復甦漸趨緩和，水泥需求持平。依據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統計，2007年各同業公司共銷售水泥熟料1,909萬公噸，較2006年減少1.6%，其中內銷1,169萬公噸，外銷740萬公噸，與2006年比較，內銷減少7.73%，外銷增加9.96%。2007年全省水泥消耗量為1,353萬公噸，每人年平均消耗量約為590公斤左右，皆較2006年略降。

2007年水泥產銷量不甚理想，加上燃煤、原物料及海運費飆漲，水泥產銷成本大幅上揚，業界獲利普遍不佳。但是，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同心協力，戮力合作下，仍有較同業為優的表現，成效值得肯定。本公司2007年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745,510仟元，較2006年減少0.61%，營業利益為1,733,252仟元，較2006年減少26.89%。由於裕民航運及遠東紡織等關係企業的業績表現亮麗，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的投資利益高達8,818,786仟元，總計稅前純益為10,484,219仟元，稅前純益率為98%。2007年盈餘分派，經本公司第22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議定，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40元，股票股利0.60元。

## 貳、2007年經營績效

### 一、生產部分：

項目 廠別	水泥 (公噸)	較2006年 增減	%	熟料 (公噸)	較2006年 增減	%
新竹廠	1,010,591	-65,699	-1.32	963,438	-249,300	-4.75
花蓮廠	3,914,817			4,036,174		
總量	4,925,408			4,999,612		

\*關鍵績效指標：水泥生產總量為4,925,408公噸，計畫生產總量為5,293,000公噸，達成率為93.06%，熟料生產總量為4,999,612公噸，計畫生產總量為5,400,000公噸，達成率為92.59%。

### 二、銷售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量值 產品	2007年				較2006年增減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	值	%
水泥、熟料	3,624,294	7,336,323	2,017,772	2,585,714	+185,913	+3.41	+33,250	+0.34
爐石粉、爐灰	685,245	817,772	-	-	-60,377	-8.10	-102,487	-11.14
合計	4,309,539	8,154,095	2,017,772	2,585,714	+125,536	+2.02	-69,237	-0.64

\*關鍵績效指標：水泥、熟料銷售總量為5,642,066公噸，計畫銷售總量為5,800,000公噸，達成率為97.28%。

## 參、大陸事業佈局及營運成果

本公司是政府採行開放政策，准許國內企業赴大陸投資水泥事業後，第一家依法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的水泥公司，迄今已有12年。現階段在大陸的營運據點，主要是在江西、四川、湖北、揚州及上海等地區，並分別以江西亞東、四川亞東、湖北亞東及揚州亞東水泥公司為東南、西南、華中及華東地區之核心經營主公司，加上黃岡亞東水泥公司及武漢亞東研磨廠、南昌亞東研磨廠、成都亞鑫研磨廠，再搭配上海亞力、上海亞福、南昌亞力、成都亞力、四川亞力、武漢亞力6個水泥製品廠，與武漢長亞、江西亞利、四川亞利、湖北亞利4個運輸公司，以及營運中的5座水泥中轉站，8個營業所，形成一個嚴密而有效率的產、運、銷網路。

由於大陸的經濟建設持續快速發展，2007年整體水泥消耗量約達13.5億公噸，較2006年的12.3億公噸，成長約9.8%。同年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熟料總產量為572萬公噸，較2006年增加了58%，水泥、熟料及礦渣粉合計銷售量為890萬公噸，較2006年增加了44%。2007年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合計認列了新台幣1,428,120仟元的投資收益。而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業於2008年5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肆、大陸轉投資事業概況

- 一、江西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4套各可實際年產約165萬公噸熟料之旋窯，並分4期建設。第1、2、3期工程已分別於2000年7月、2003年9月及2007年7月完工投產，現可年產約495萬公噸熟料，第4期擴建工程已於今年開工，完工投產後熟料年產量可達660萬公噸，約可產製800萬公噸水泥。另該公司已經完工的1、2、3號窯廢熱回收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可達14,500萬KWH，可大幅降低用電成本及減少對外來電力之倚賴。
- 二、四川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3套各可實際年產約165萬公噸熟料之旋窯，並分3期建設。第1期建廠工程已於2006年9月完工投產，每年約可產製200萬公噸水泥，供應成都地區水泥市場。另1號窯廢熱回收發電工程亦於2007年6月完工，年發電量可達5,500萬KWH，可有效降低用電成本。該公司第2期擴建工程現正積極進行中，預計於2008年12月完工投產，屆時熟料年產量可達330萬公噸以上，約可產製400萬公噸水泥。
- 三、湖北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2套各可實際年產約165萬公噸熟料之旋窯，並分2期建設。該公司1號水泥磨工程已於2007年7月完工投產，每年約可研磨135萬公噸水泥及55萬公噸礦渣粉。另第1期建廠工程預計於2008年12月完工投產，屆時熟料年產量可達165萬公噸，約可產製200萬公噸水泥。
- 四、黃岡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1套可實際年產約165萬公噸熟料之旋窯，預計於2009年底完工投產，屆時每年約可產製200萬公噸水泥。
- 五、揚州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水泥研磨廠、碼頭及儲運站，並已於2007年1月破土動工，預計於2008年6至8月分別完成1、2、3號水泥磨新建工程投產，屆時每年約可研磨210萬公噸水泥，另將進行水泥中轉銷售等業務。
- 六、武漢亞東水泥公司：現每年可研磨160萬公噸水泥及60萬公噸礦渣粉，供應武漢地區市場。
- 七、南昌亞東水泥公司：現每年可研磨60萬公噸礦渣粉，產製120萬公噸礦渣水泥，供應南昌地區市場。
- 八、成都亞鑫礦渣微粉公司：現每年可研磨17萬公噸礦渣粉。

## 伍、20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008年新竹廠預計產量：水泥1,143,000公噸，熟料1,100,000公噸；花蓮廠預計產量：水泥4,061,000公噸，熟料4,090,000公噸。水泥生產總量預計為5,204,000公噸，熟料生產總量預計為5,190,000公噸，預計銷售水泥及熟料數量為5,600,000公噸，全產全銷為既定之目標。大陸地區則預計生產熟料661萬公噸、水泥1,068萬公噸，銷售水泥1,068萬公噸。

## 陸、2008年度營運展望

新政府即將於5月20日上任，與過去8年民進黨執政的年代相比，新政府所擁有的是一個過半多數的總統，以及超過三分之二「安全多數」的立法院，其民意的正當性無庸置疑，8年來「朝小野大」的局面不復存在。但新政府所面對的情勢較前任一時期都要來得嚴峻。人民對「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的新內閣有所期待是必然的。馬蕭競選時的承諾「台灣633願景工程」，6%以上經濟成長，3萬美元以上國民所得及3%以下失業率皆非一蹴可幾；能源稅的徵收，油、電、水的調漲攸關民生工業至鉅；能否落實「建立互信、求同存異、擱置爭議、共創雙贏」改善兩岸關係的16字箴言，事關兩岸經貿的優質發展；能源危機、糧荒及溫室效應等全球性的問題均是新政府所必須立刻面對的難題。

展望2008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會因石油及煤炭等能源飆漲，全球性糧荒等因素而趨緩，水泥業還會面臨美國及西班牙全球2個最大進口國需求大幅下滑，中東地區新產能陸續開出，散裝船運費維持高檔，出口成本轉嫁不易等情況。所幸全球水泥最大出口國的中國取消水泥11%出口退稅，導致出口量銳減；而非洲、東歐、南美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因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將增加進口需求。整體而言，國際水泥市場需求仍有5.5%的成長。本公司產製之優質水泥長期在新加坡、夏威夷、馬來西亞及奈及利亞等市場經營有成，加上掌握有利的外銷長期船運合約，預估今年的外銷表現仍將亮麗。國內方面，不動產景氣成長趨緩，且進口水泥量有逐漸增加趨勢，但下半年起政局將日趨穩定，兩岸政策開放可期，「愛台12建設」的推動及既有公共建設，諸如供水改善、鐵路更新、電力擴充及石油煉製等計畫的落實執行，高鐵通車、台北及高雄捷運網效益顯現，帶動周邊城市發展，國內市場需求穩定，本公司水泥產銷應可維持平衡。而在中國經濟發展主軸不變，諸多重大建設對水泥需求殷切，舊式立窯將逐步退出市場，512四川7.8級大地震，災情慘重，亟待重建的情況下，預期對高標優質水泥之需求數量將相當可觀，本公司在中國的水泥產能陸續釋出，營運表現將可望繼續呈現成長趨勢。

## 柒、2008年第1季營運狀況

2008年第1季本公司的營業淨利為308,232仟元，較2007年同期的575,731仟元下降46.46%，主要係受全球性原物料、燃料等成本大幅攀升，及自本年度起，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須依規定費用化，影響本業表現所致，但獲利仍居同業之冠；稅前純益為2,942,734仟元，較2007年同期的2,489,237仟元成長18.22%，整體表現仍然亮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96年度財務報告

- (一) 9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 (二) 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損益表
- (三) 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 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報告，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8,600	1	\$ 474,694	1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	-	\$ 458,482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800	-	178,7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19,71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4,744	2	1,302,032	2	2140	應付款項及費用	841,090	1	942,895	1
1120	應收票據	224,200	-	221,305	-	2160	應付所得稅	162,028	-	445,402	1
	應收帳款					2132	其他應付票據	1,292,000	1	-	-
1150	一關係人	329,017	-	384,893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25,836	-	-	-
1140	一非關係人—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21,165 仟元及九十五年50,785仟元後之淨額	498,658	1	499,490	1	2210	應付股利及酬勞金	134,061	-	103,762	-
1160	其他應收款	94,593	-	109,310	-	2260	待交產品及預收款項	78,211	-	162,529	-
120X	存貨—淨額	1,891,030	2	1,625,037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400,000	3	700,000	1
1298	其他	119,928	-	130,7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43,226	5	3,232,78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33,570	6	4,926,217	6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4,500,000	4	6,900,000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114,255	77	61,514,569	76	2420	銀行借款	12,394,794	13	7,826,709	1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07,433	6	3,786,755	5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18,602	-	90,773	-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53	-	23,891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6,913,396	17	14,817,482	1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983	1	469,983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43,866	2	1,443,866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1,406,224	84	65,795,198	8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2881	遞延收益	1,628,291	2	1,697,697	2
	成本					2888	什項負債	71,477	-	34,873	-
1501	土地	213,644	-	212,68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99,768	2	1,732,570	2
1521	建築物	2,953,158	3	2,946,968	4		負債合計	25,000,256	26	21,226,707	26
1531	機器及設備	14,243,967	15	14,254,343	18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793,558	1	758,146	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六年2,734,691仟 股，九十五年2,532,121仟股	27,346,909	28	25,321,211	31
15X1		18,204,327	19	18,172,139	23		資本公積	6,885,839	7	6,888,054	9
15X8	重估增值	1,082,964	1	1,091,797	1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287,291	20	19,263,936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72,810	8	6,956,709	9
15X9	減：累積折舊	17,679,566	18	17,490,538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16,179	15	11,430,348	14
1670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6,818	-	176,676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188,989	23	18,387,057	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64,543	2	1,950,074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94,245	2	1,412,830	2
180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6,506,719	6	6,566,226	8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78,026)	-	( 69,636)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968,217	1	841,933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695,704	11	4,959,229	6
1888	什項資產	840,774	1	831,93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86,131	3	2,786,131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315,710	8	8,240,094	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5,898,054	16	9,088,554	11
						3XX	股東權益合計	72,319,791	74	59,684,876	74
1XXX	資產總計	\$ 97,320,047	100	\$ 80,911,5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7,320,047	100	\$ 80,911,58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 10,791,251	100	\$ 10,876,763	10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741	-	65,400	1
營業收入淨額	10,745,510	100	10,811,363	100
營業成本	8,633,947	80	8,036,595	74
營業毛利	2,111,563	20	2,774,768	26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321	-	( 5,908)	-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2,112,884	20	2,768,860	26
營業費用	379,632	4	398,123	4
營業利益	1,733,252	16	2,370,737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8,818,786	82	5,113,943	47
出租資產收入	370,009	3	368,179	3
股利收入	277,191	3	315,610	3
處分非營業用資產利益	27,210	-	199,781	2
利息收入	6,873	-	51,142	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4,100	-	24,920	-
其他	166,884	2	101,38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671,053	90	6,174,964	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80,101	3	289,540	3
出租資產費用	176,771	2	164,307	2
其他	363,214	3	356,94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20,086	8	810,791	8
稅前利益	10,484,219	98	7,734,910	71
所得稅費用	383,797	4	582,135	5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10,100,422	94	7,152,775	6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53,780	1
純 益	\$ 10,100,422	94	\$ 7,206,555	67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83	\$ 3.69	\$ 2.85	\$ 2.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盈餘		累	積	換	算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 未實現 (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 合計
	股 數	金 額	捐 贈 資 本 公 積	長 期 投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調 整 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344,556,639	\$ 23,445,566	\$ 41,790	\$ 6,719,640	\$ 6,761,430	\$ 6,306,375	\$ 86,554	\$ 9,875,173	\$ 16,268,102	\$ 1,133,035		(\$ 122,143)	(\$ 152,043)	\$ -	(\$ 152,043)	\$ 2,786,131	\$ 50,120,078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2,010,417	( 67,566)	1,942,851	-	1,942,85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6,554)	86,554	-	-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650,334	( 650,334)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813,468)	( 2,813,468)	-	-	-	-	-	-	-	-	-	( 2,813,468)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187,564,531	1,875,645	-	-	-	-	( 1,875,645)	( 1,875,645)	-	-	-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	( 151,262)	( 151,262)	-	-	-	-	-	-	-	-	-	( 151,262)
董監事酬勞金	-	-	-	-	-	-	( 201,682)	( 201,682)	-	-	-	-	-	-	-	-	-	( 201,682)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532,121,170	25,321,211	41,790	6,719,640	6,761,430	6,956,709	-	4,269,336	11,226,045	1,133,035	( 122,143)	1,858,374	( 67,566)	1,790,808	2,786,131	48,896,517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	-	126,624	126,624	-	( 45,543)	( 45,543)	101,032	52,507	2,904,738	-	2,904,738	-	3,139,358			
九十五年年度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78,763	-	-	-	-	-	178,763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	-	7,206,555	7,206,555	-	-	-	-	-	-	7,206,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246,278	-	246,278	-	246,27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17,405	17,405	-	17,405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32,121,170	25,321,211	41,790	6,846,264	6,888,054	6,956,709	-	11,430,348	18,387,057	1,412,830	( 69,636)	5,009,390	( 50,161)	4,959,229	2,786,131	59,684,876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716,101	( 716,101)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798,182)	( 3,798,182)	-	-	-	-	-	-	-	-	( 3,798,182)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02,569,693	2,025,698	-	-	-	-	( 2,025,698)	( 2,025,698)	-	-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	( 187,867)	( 187,867)	-	-	-	-	-	-	-	-	( 187,867)	
董監事酬勞金	-	-	-	-	-	-	( 250,489)	( 250,489)	-	-	-	-	-	-	-	-	( 250,489)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734,690,863	27,346,909	41,790	6,846,264	6,888,054	7,672,810	-	4,452,011	12,124,821	1,412,830	( 69,636)	5,009,390	( 50,161)	4,959,229	2,786,131	55,448,338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	( 5,747)	( 5,747)	-	( 36,254)	( 36,254)	136,896	( 8,390)	3,540,938	4,400	3,545,338	-	3,631,843				
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3,532	3,532	-	-	-	-	-	-	-	-	-	3,532				
九十六年度換算調整數	-	-	-	-	-	-	-	-	944,519	-	-	-	-	944,519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10,100,422	10,100,422	-	-	-	-	-	10,100,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2,163,390	-	2,163,390	-	2,163,39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27,747	27,747	-	27,74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34,690,863	\$ 27,346,909	\$ 41,790	\$ 6,844,049	\$ 6,885,839	\$ 7,672,810	\$ -	\$ 14,516,179	\$ 22,188,989	\$ 2,494,245	(\$ 78,026)	\$ 10,713,718	(\$ 18,014)	\$ 10,695,704	\$ 2,786,131	\$ 72,319,7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0,100,422	\$ 7,206,55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53,78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10,100,422	7,152,775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8,818,786)	( 5,113,94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620,839	3,271,998
折舊	300,252	310,515
攤銷	190,189	188,218
遞延收益實現	( 68,085)	( 68,085)
遞延所得稅	41,162	( 10,008)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利益—淨額	( 27,210)	( 194,2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21)	5,908
其他	33,232	3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4,100)	74,202
應收票據	( 2,895)	28,247
應收帳款	86,328	142,843
其他應收款	14,717	48,241
存貨	( 317,207)	( 93,010)
其他流動資產	( 10,706)	31,970
應付款項及費用	( 101,805)	( 101,783)
應付所得稅	( 283,374)	47,701
待交產品及預收款項	( 84,271)	( 72,4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770)	16,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56,611</u>	<u>5,665,8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924,768)	(\$ 6,488,8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增加	( 646,000)	-
固定資產增加	( 353,298)	( 236,297)
遞延費用增加	( 230,074)	( 54,1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40,923	-
處分非營業用資產價款	27,210	235,352
什項資產增加	( 185)	( 2,90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86,192)</u>	<u>( 6,539,6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負債	5,480,000	6,226,709
發放現金股利	( 3,797,950)	( 2,813,188)
償還長期負債	( 1,600,000)	( 3,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8,482)	( 399,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19,719)	( 150,183)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408,290)	( 320,482)
什項負債減少	( <u>2,072</u> )	( <u>5,977</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196,513</u> )	( <u>762,521</u>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3,906	( 1,636,31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4,694</u>	<u>2,111,01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8,600</u>	<u>\$ 474,6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83,550</u>	<u>\$ 300,370</u>
支付所得稅	<u>\$ 626,008</u>	<u>\$ 544,4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400,000</u>	<u>\$ 700,000</u>

九十六年度取得遠龍不銹鋼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62,753
其他流動資產	1,907,309
固定資產淨額	3,929,920
其他資產	21,393
流動負債	( <u>2,121,375</u> )
小計	3,800,000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x <u>51</u>
取得遠龍不銹鋼公司之總價款	1,938,000
減：年底其他應付票據	<u>1,292,000</u>
取得遠龍不銹鋼公司支付之現金	<u>\$ 646,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日

### 三、監察人查核9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9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97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孝一



李冠軍



董定宇



王景益



張立德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三十樓  
電話：二七三三八〇〇〇  
傳真：二七三三九七九七、二七三六六二六三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一)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條、第5條、第5條之2、第7條、第9條之1、第9條之2、第11條、第13條、第16條、第17條及增訂第5條之3，如下對照表所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實務運作，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稱「辦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秘書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 <u>足夠</u> 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 <u>充足</u> ，得向秘書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 <u>充足</u> ，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秘書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 <u>充分</u> 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 <u>充分</u> ，得向秘書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 <u>充分</u> ，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辦法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 <u>董事會決議</u> 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辦法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前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之三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配合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七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以視訊參與董事會之董事，亦依第六條規定簽到，爰刪除本條但書規定。
第九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配合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刪除延後時間之限制。
第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配合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 ，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配合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p>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除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之表決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配合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表決之方式，並明定「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保存</u>。</p>	<p>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配合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敬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96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96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頁至第12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 提

(一)依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擬具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96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計算：	單位：新台幣元
1. 96年度稅後純益	10,100,422,131
減：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36,254,189
小計	10,064,167,9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6,416,794
小計	9,057,751,14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4,452,011,630
可供分派之盈餘	13,509,762,778
減：保留部份盈餘	4,688,179,349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	8,821,583,429
2.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分派如次：	
股息百分之60	5,292,950,057
股東紅利百分之33	2,911,122,53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3	264,647,503
員工紅利百分之4	352,863,337
合計	8,821,583,429
3. 96年度股利來源：	
股息	5,292,950,057
股東紅利	2,911,122,532
合計	8,204,072,589
4. 96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現金股利2.4元/股	6,563,258,079
股票股利0.6元/股	1,640,814,510
合計	8,204,072,589

(二)本次分配，優先動用96年度之盈餘。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俟本(9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增資新股俟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分派之。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買回轉讓或註銷本公司股份，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之現金股利及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增加額定資本額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00億元(其中10億元係本公司之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及1億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30億股，每股10元，截至96年底已發行股份2,734,690,863股，實收資本總額為27,346,908,630元，餘額1,553,091,370元，計155,309,137股尚未發行，本年度擬將餘額全數發行，以補足原額定資本總額，另擬新增加資本額30億元，分次發行，本年度並先增加發行87,723,140元，以上合計增加發行1,640,814,510元，發行新股164,081,451股。
- (二)本公司為充實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之需，本年度擬自盈餘提撥1,640,814,510元，轉為資本。本項增資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164,081,451股，以96年底已發行股份2,734,690,863股計算，每仟股配發6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97)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改發現金之畸零股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
- (四)新股採無實體股票發行，得享受97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330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28,987,723,140元，分為2,898,772,314股，每股面額10元。
-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 二 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6條及第31條條文如下：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億元，分為三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三百三十億元</u>，分為<u>三十三億股</u>，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配合增資計劃修正。
第卅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創立會，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p> <p>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創立會，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p> <p>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p> <p><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u></p>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3月13日台證上字第0960101513號函，擬具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3條條文如對照表所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二倍</u>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前項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半數為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 <u>50%</u> 為限。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整體財務風險之控管，做適度之修正。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第22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須於本(97)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 (二)擬按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規定，改選董事13人、監察人5人，任期自97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見後附章則。
- (四)敬請 改選。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95年6月7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並經經濟部核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0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02.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03.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0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05.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0. A201010 造林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5. JE01010 租賃業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於臺灣省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及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設製造廠，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廠。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億元，分為三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必要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得比照職工支給薪資，並由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稽核、總廠長、總工程師各一人，協理、副總稽核、經理、廠長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後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四、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第廿七條 本公司特別股分派贖餘財產，以派足股份票面金額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分發各股東。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創立會，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 五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 五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五 十 年十月 二十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 十一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1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六、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四條規定準用之。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十、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出表決，以股權計算之。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四、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91年6月7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記票員。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紀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附 錄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職 稱	姓 名 及 名 稱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 旭 東		18,283,568	0.67%
董 事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657,751,161	24.05%
		席家宜		
		陳長文		
		歐晉德		
	財團法人應柴秀珍女士紀念基金會	應鶴山	10,758,611	0.39%
	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黃大洲	1,224,865	0.04%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炎	599,331	0.02%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莊瑞鑫	2,722,091	0.10%
	徐 旭 平		6,808,409	0.25%
	徐 菊 芳		11,604,359	0.42%
	李 光 燾		523,060	0.02%
	李 高 朝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0,275,455	25.97%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王孝一	144,828,925	5.30%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3,131,722	0.11%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德	10,420,333	0.38%
	董 定 宇		3,265,484	0.12%
	王 景 益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61,646,464	5.91%

註：

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7年4月19日發行股份總數2,734,690,863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4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36,734,543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3,673,454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346,908,63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4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96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揭露本公司97年3月21日第22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下列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52,863,337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新台幣264,647,503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47元(原3.69元)。